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

96.4.10 教育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23 教育學院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通過

100.09.19 教育學院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通過

103.10.21 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112.06.20 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教學、研究、專業領域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師，於其退休後敦聘名譽教授榮銜，依據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名譽教授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
 - （二）學術研究上獲特殊成就或貢獻，享國內外聲譽，或經國家層級機關或國外重要機構頒獎肯定，且在本院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
 -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院在規劃、建設與發展上有重大貢獻。
 - （四）曾獲聘本校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或特聘教授者。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 三、名譽教授之人選，由本院之系（所、學位學程）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四、名譽教授得在本院系（所、學位學程）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
- 五、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或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撤銷所授予之榮銜。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於112年06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由112年06月27日校長核准，112年06月27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教學、研究、專業領域或行政工作上具有卓越貢獻之教師，於其退休後敦聘名譽教授榮銜，依據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點 為崇敬本院系（所）退休教授在教學、研究上的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要點，以資敦聘名譽教授。</p>	<p>一、新增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p>
<p>第二點 本院名譽教授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 （二）學術研究上獲特殊成就或貢獻，享國內外聲譽，或經國家層級機關或國外重要機構頒獎肯定，且在本院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院在規劃、建設與發展上有重大貢獻。 （四）曾獲聘本校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或特聘教授者。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p>	<p>第二點 本院名譽教授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 （二）學術研究上獲特殊成就或貢獻，享國內外聲譽，且在本院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院在規劃、建設與發展上有重大貢獻。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p>	<p>一、依據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需在本院連續擔任專任教師十年以上。 二、依據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曾獲聘本校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或特聘教授者，得推薦為名譽教授。</p>
<p>第三點 名譽教授之人選，由本院之系（所、學位學程）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p>	<p>第三點 名譽教授之提名，由本院之系（所）教師推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檢附系（所）推薦資料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轉送校教評會決議。</p>	<p>依據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審議流程。</p>
<p>第四點 名譽教授得在本院系（所、學位學程）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p>	<p>第四點 名譽教授得在本院系（所）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p>	<p>本院轄下設有系、所、學位學程，故增加名譽教授得在本院所屬學位學程授課。</p>

<p>第五點 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或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撤銷所授予之榮銜。</p>	<p>第五點 名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p>	<p>依據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名譽教授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或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撤銷其授予之榮銜。</p>
<p>第六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內容。</p>